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鼎智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智机电、鼎智有限	指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
墨新机电	指	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鼎智	指	DINGS'MOTION USA LL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雷利	指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常州艾和利	指	原名称“怀化市艾德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6月6日更名为常州市艾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方投资	指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力和智投资	指	常州力和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利投资	指	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香城投资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科创苗圃	指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申毅投资	指	嘉兴申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鼎惠投资	指	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健隆岳	指	常州中健隆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美迪方恩	指	常州市美迪方恩兄弟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股东
美国 KOCO	指	KOCO MOTION USA, LLC，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思获美	指	思获美工业制品（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恒科鑫	指	恒科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元瑞电机	指	常州市元瑞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思迈尔得	指	思迈尔得流体技术（常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聚光宇业	指	原名称“常州市鼎智悦凯机电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7 日更名为“常州市鼎蓝悦凯机电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常州市聚光宇业机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赛里斯	指	合肥赛里斯智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安徽赛里斯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发行人关联方
玦凌电机	指	常州玦凌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蓝冠鼎	指	常州市蓝冠鼎机电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 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 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内部控制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5-44号《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15-82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15-60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5-25号”《审计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2年1-3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5-43号”编号为“《审计报告》
《更正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差错事项更正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5-45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威胜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

		的关于 KOCO MOTION USA, LLC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2F20210672-00002号

致：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年1月创建于北京，1995年7月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本所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黄丰律师、冯志斌律师，其主要简介如下：

（二）经办律师简介

黄丰律师

黄丰律师于2016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丰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多年的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冯志斌律师

冯志斌律师于2016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冯志斌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具有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历，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指派本所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具体经办

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材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做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

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经办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资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并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更正、完善。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内容相关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法律相关的申请文件。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本所经

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经办律师在查验相关资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and 判断后，在对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并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57.20万股（含本数，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

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58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总额不超过 1,330.78 万股（含本数）。

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4）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底价不低于 40 元/股。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证号	环保批复
1	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0,830.00	30,830.00	常经审备 [2022]213 号	常经发审 [2022]265 号
2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09.00	8,109.00	常经审备 [2022]219 号	常经发审 [2022]26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939.00	44,939.00	-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

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 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 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 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变

更、增减，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8. 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经办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决定以及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意见。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674419916P”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1年4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21]1286号），同意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文件《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公告》，发行人的股票将于2021年6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

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
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
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核
发的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
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
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
牌已超过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
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
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
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
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连
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6.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节及第三章第（二）节”。

(2)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末净资产11,180.8535万元，已超过5,000万元。

(3)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57.20万股，或不超过1,330.78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4)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471.4239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2. 根据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及中信建投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鼎智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天健验〔2020〕15-8号”《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原件、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并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等方式查验了相关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并与发行人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其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相关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查证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相关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相关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

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文件，并根据具体核查事项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验了非自然人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了非自然人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就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及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情况，书面核对了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书面核对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评估报告、审批及备案文件，取得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9日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原件。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资质、认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在韩国设立了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已履行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证书，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1）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书面核查了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房产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租赁物业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最高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依照上述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产。

（2）发行人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鼎智任何导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协议无效和失效的事实或理由，也未发现任何违反租赁协议执行和履行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行了商标档案查询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

状态及权属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2. 专利权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苏州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3. 域名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 CNNIC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ICANN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通过网络对发行人已进行域名备案情况核查，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已备案，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域名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美国法律意见书就关于美国鼎智租赁的房产情况的意见、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未发现美国鼎智任何导致租赁协议无效和失效的事实或理由，也未发现任何违反租赁协议执行和履行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2. 发行人是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的计划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

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或处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鼎智科技的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名册、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安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仲裁、司法机关函证并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

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省信用信息综合查询平台）、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环保厅-信息公开-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双公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挂牌公告、竞拍保证金支付凭证等，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

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决定以及北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丰

经办律师: _____

冯志斌

2022年 9 月 21日